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缉违字〔2026〕10号

当事人：芜湖正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丽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DRH94A

地 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清水街道
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1302室-78

2025年9月25日、26日，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委托连云港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向连云港海关申报出口3票共计24辆车辆，申报总价共计人民币2170590.7元，申报的生产销售单位均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交验了发货人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出口许可证。上述3票出口车辆具体申报如下：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52923项下，申报出口大众汽车牌多用途乘用车1辆，申报商品编码8703225010，申报总价人民币138800元；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53110项下，申报出口起亚牌轿车9辆，申报商品编码8703223010，申报总价111060美元；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53966项下，申报出口起亚牌轿车14辆，申报商品编码8703223010，申报总价人民币1239000元。2026年10月15日、16日海关查验发现，当事人申报出口车辆的品种均与其申报的生产销售单位不符。

经查，当事人申报出口的24辆车辆均为国内采购。1辆

大众牌多用途乘用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申报出口应当申领、提交发货人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出口许可证；23辆起亚牌轿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申报出口应当申领、提交发货人为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出口许可证。当事人系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和载货车的出口授权经营企业，因合规意识薄弱、对监管要求理解偏差，申领了发货人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出口许可证，在申报出口上述24辆车辆时向海关提交，致使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

上述24辆车辆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170590.7元，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65万元，因无法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退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车辆合格证及车辆照片；买卖合同；聊天记录打印件；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交验的出口许可证发货人与实际不符，向海关申报的生产销售单位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鉴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

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